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講學研究進修處理要點

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12 年 1 月 7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1121700004 號函發布

113 年 12 月 26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1131700635 號函發布

- 一、為提升本校教師教學研究水準，依據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連續在本校任教二年以上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在本校支薪者為限。  
申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補助出國者；其本校任教年資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或進修定義如下：
  - (一)出國講學：教師至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或學術機構進行與研究領域有關之課程講座。
  - (二)國內外研究：教師至國內外機關或政府立案之機構、教育部認可學校從事與職務有關之專題研究或實習。
  - (三)國內外進修：教師至國內外機關或政府立案之機構、教育部認可學校進修學位、學程或學分。
- 四、教師在一定期間內保留職務，並照支薪給，以帶職帶薪方式從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或進修，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或進修：係指本校基於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教師，在一定期間內講學、研究或進修。
  - (二)部分辦公時間研究或進修：係指本校基於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於留校服務期間，利用授課之餘，給予公假每週至多八小時在國內參加研究或進修。
  - (三)公餘研究或進修：係指本校基於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假期、週末或夜間研究或進修。申請出國講學者，如邀請學校或學術機構支給相當現任職級之薪俸酬勞，應以留職停薪方式為之。
- 五、本校教師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或進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序審酌下列事項：
  - (一)講學、研究或進修項目符合提升教學、輔導、研究或教育行政專業知能、

促進學生有效學習之需要。

(二)學校發展需要。

(三)人員調配狀況。

(四)在本校服務年資。

六、教師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或進修，以不影響本校教學為原則；其原任課程，須有適當人員擔任。

各院、系、所、中心、室、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所)依本要點申請人數，以不超過該系所編制內專任教師百分之二十，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經核算後倘有小數點，則採四捨五入法計算。但有特殊需要且不影響教學研究，經校教評會審議者，不在此限。

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或進修在一個月以內、寒暑假期間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受前項人數比例之限制。

七、教師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或進修，依下列程序及規定辦理：

(一)應檢具講學、研究或進修申請表、計畫書及國內外機關、政府立案之機構或教育部認可學校同意函、錄取通知書或聘函等相關資料，並於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或進修前完成三級教評會審議程序。

(二)申請延長期間在一個月以上者，應在期間屆滿前二個月，列舉不能依規定如期完成之事實及相關證明文件送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申請延長期間未滿一個月者，應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提所屬系教評會報告，並辦妥請假手續。

(三)教師應依核定之計畫執行，如有必要中途轉校、變更、提前終止講學研究或進修或其他無法按原計畫執行時，應取得證明後提送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方得變更計畫。

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或進修期間在一個月以內或寒暑假期間，且不影響教學者，得不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

八、教師如兼任本校行政或學術主管職務，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或進修經核准未滿六個月者，得視校務運作需要免兼主管職務；經核准六個月以上者，應免兼主管職務。

九、自行申請或本校依業務需要薦送或指派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或進修，期間為一年以內，除出國講學不得延長外，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申請延長；其延長期間一律留職停薪，且留職停薪期限不得逾聘約有效期限，聘約期滿經本

校續聘者，得准予延長。

申請人非依據各系所業務需要由校方薦送或指派者，不論有無獲得有關單位補助，一律留職停薪。

十、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或進修人員期滿返校後三個月內，應向所屬系所教評會提出講學、研究或進修報告（進修者應併附就讀學校之成績單），並依行政程序簽會相關單位後存查。

未依前項規定提送相關報告者，不得再提出講學、研究或進修。

十一、教師經核准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或進修者後，應與學校簽定契約並辦妥保證手續，如需延長者應依規定續簽訂延長保證，期滿後應即返校完成服務義務。帶職帶薪者返校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留職停薪者返校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之相同期間。

如有違反前項規定者，應按未履行服務義務之期間比例，償還相當於任職期間之薪給及補助，當事人如未盡賠償責任時，應由其保證人負責償還。

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或再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或進修。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三級教評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十二、教師經核准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或進修，應依規定事先辦妥請假手續。

十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已取得助教證書之舊制助教申請進修，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助教進修，各系所以一人為限，並不得聘職務代理人，且不得以薦送助教進修為由，申請增聘助教。

十四、本要點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